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0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括1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1. 注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括 12 亿元）。
2.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一年期的短期融资券，有效期内分 3 至 5 期发行。
3. 发行目的：本次短期融资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归还公司的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单次发行期限：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 1 年。

5.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6.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结合信用评级等级与承销商建议，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一）为了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述总体方案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注册、分期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

3. 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相关的文件。

4. 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还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7 日